

第四章 美國社會安全制度失能給付之內容

實施社會安全制度的國家，大致上除了主要用以替代失去之工作所得的現金給付外，尚有實物給付以及福利服務兩部分。實物給付部分，主要乃在於提供市場上購買價格較高之財貨或服務，諸如特殊的設備、器材、交通工具等。而福利服務部分，則多與國家就業政策相結合，使受到損害的勞動力能夠再次恢復，如職業重建或醫療照護皆屬之。除了能讓被保險人回復謀生能力外，對政府而言，則能夠節省現金給付上的成本，並不因其失能而損失其人力資源。

在現金給付額度的方面，則介紹現金給付的計算方式。由如何選取列入計算的所得記錄，到給付計算公式之運作方式。此外，若同時獲得多份給付，則造成過度保障的問題。不只造成社會資源的重複配置外，亦容易造成被保險人的福利依賴問題。是故給付的扣抵為一個重要的課題。

此外，由於美國的失能給付之終止並非以給付期限來規定，而是針對獲得給付之被保險人的狀況是否繼續符合法律上對失能的定義。一旦其情形不符合法律對失能的定義時，則給付將終止。此外，在獲得給付期間，被保險人仍有其應負之義務。若未遵守其義務，亦可能導致給付之終止。

壹、給付之內容

社會安全制度一般給予被保險人的給付種類，大致上可區分為現金給付、實物給付，以及福利服務三大類。美國社會安全制度失能給付自然亦符合此一公約數。

現金給付為最直接解決經濟不安全的問題。但只有現金給付，仍無法足以購買所需之工具、設備、器械等，亦不足以應付所需支付之醫療費用。所以，現金、實物與福利服務三種給付形式同等重要。

一、現金給付

現金給付為所有社會安全制度之給付形式中最直接解決被保險人經濟不安全的問題。失能勞工最大的經濟不安全來源，即在於失能期間所得中斷的問題。當所得中斷，一家人的生活將陷入困境。在失能勞工發生失能事實的期間，適時的給予現金給付，能夠解決其家庭日常生活的問題。

美國失能給付最主要的對象為失能勞工，因最基本的想法是以勞工本身的一份給付來支付家中所需之支出。然而，家中其他成員亦有其他所需之開銷，遂亦給予其他方面之給付。但在基本上，皆須以勞工獲得失能給付，或是勞工因失能而死亡為前提。因此，除了勞工本身所獲得的失能給付外，其他部分亦與社會安全制度中的遺屬給付有交集。

此部分所要介紹的現金給付有三種，分別為發放給失能勞工的月給付、發放給失能子女的月給付，以及給予失能鰥寡者或已離婚之遺存失能配偶之月給付等三項。除了給予勞工的每月失能給付外，其餘兩者在美國社會安全制度中被稱為補充性給付（Auxiliary Benefits）¹。

（一）失能勞工每月現金給付（monthly cash benefits for a disabled worker）

此給付即為社會安全法案 1956 年修正案通過最重要的給付，稱為失能給付，給付對象為獲得失能被保險資格的勞工。當勞工發生失能事實，經由醫療診所或研究室判定為失能，且符合其他社會安全法之相關規定後，便可獲得該給付。此給付方式於本章其餘部分將做詳細介紹。

¹ 所謂補充性給付，社會安全手冊將之定義為一種額外的每月給付。該給付則是依照獲得失能給付勞工的工作紀錄，給予其他家庭成員該項給付。甚或因為入獄而不能獲得給付，仍得依照補充性給付之相關規定，發給其家人該項給付（SSA, 2001b, *Social Security Handbook*, Washington, D.C.,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 113, §501.2）。

(二)失能鰥寡者或失能之已離婚遺存配偶每月現金給付(monthly cash benefits for a disabled widow (er) or disabled surviving divorced spouse)

此給付主要給予 50 到 59 歲的失能鰥寡者，或是處於失能狀態之已離婚遺存配偶。而具有這些身份的請領人，也必須符合鰥寡者保險給付的要件。該項給付自 1991 年一月以後開始發放，獲給付要件如下四點²：

1. 必須符合失能之定義。此給付所適用之定義，與社會安全法案中的失能定義同。
2. 必須在下列條件結束後的七年之內發生失能的事實：
 - (1) 該勞工死亡
 - (2) 依該勞工之保險記錄所獲領之母親或父親保險給付（因撫育 16 歲以下或失能之子女而領取之給付）結束
 - (3) 因失能條件失去而結束其鰥寡保險給付
3. 連續五個月的等待期。但若之前已經有獲得該給付之紀錄，則不用等待期。
4. 符合社會安全手冊第四章中規定的免失能要件。且若在 60 到 64 歲獲得該給付，則可在 Medicare 的前提下獲得該給付。

發放這項給付的基準日則依照下列四種情況來決定，視何者最先發生³：

1. 若是需要等待期，則需等待其失能事實持續六個連續的完整日曆月（full calendar month）後開始給付。若無須等待期的規定，則在其失能持續一個完整日曆月後開始給付之；

² SSA, 2001b, p. 122, §513

³ SSA, 2001b, pp. 122~123, §514

2. 具有被保險資格的配偶死亡之日；
3. 根據社會安全手冊§1513 的規定，在提出該給付申請之前的十二個月；
4. 滿 50 足歲的那個月。

該給付附有排除條款，亦即在該情況下所提出之給付申請無效。法律所規定之排除情況如下兩點⁴：

1. 1980 年 10 月 19 日以後犯有與重刑 (felony) 相關的損傷或之前之損傷惡化；
2. 與其入獄原因有關的損傷或之前的損傷惡化。

由上述的規定得知，該補充性給付的主要對象為鰥寡者，或是已離婚之遺存配偶。所用以判定失能的定義與失能給付同，但主要的給付年齡則設定為 50 到 59 歲之間。而 60 到 64 歲之獲給付者，主要是給予 Medicare。但在獲給付者滿 65 歲後自動取消，並由老年保險給付取代之。

(三) 失能子女每月現金給付 (monthly cash benefits for a disabled son or daughter)

此給付又稱為 childhood disability benefits。當勞工獲得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或是具有被保險資格的勞工死亡，其子女可請領該項給付。此給付最早在 18 歲即可請領，但其子女必須於滿 22 足歲以前發生失能事實。

⁴ SSA, 2001b, p. 123, §515

該給付乃針對被保險人 18 歲以上失能子女。獲得給付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要件⁵：

1. 符合失能給付中對失能的定義；以及
2. 符合其他兒童保險給付（child's insurance benefits）之要件；以及
3. 為因犯有重刑而被監禁；以及
4. 22 足歲以前便發生失能事實。

若該給付之終止乃因獲給付者的失能事實消滅，則只要在七年（84 個月）內再度發生同一項目的失能狀況，便無須經過等待期立刻恢復給付⁶。

二、實物給付

美國失能保險所給予的實物給付稱為「與損傷相關之工作花費」（Impairment-Related Work Expenses；IRWE），主要針對該失能者於失能期間所需之器械、服務、藥品、室內改裝等項目給予所得扣抵，自主要有給水準中扣除。如此一來，失能勞工所必須之器械、設備、交通成本等開支可直接扣抵，使其不致因購置所需之器械而遭到與其他人不平等之待遇，對於降低失能勞工之經濟不安全問題亦有莫大的幫助。

此類實物給付的補助方式，則是將該項目之花費自主要有給活動所得水準的工作所得之中扣除。由於這部分花費為失能勞工於身體或心理狀態完好時之額外成本，若不將其自所得水準之判定標準中扣除，將無法正確反映該勞工所必須之所得水準。

⁵ SSA, 2001b, p. 123-4, §517.1

⁶ SSA, 2001b, p. 124, §517.2

社會安全藍皮書中針對「與損傷相關之工作花費」所補助的項目共分成十大類，分別為：護理服務、交通成本、醫療儀器、工作相關設備與助手、義肢、住處之修改、一般用藥與一般醫療服務、診斷程序之花費、非醫療用具與設備，以及其他項目與服務等。詳細的給付項目，請參照附件五。

三、福利服務

美國失能給付所給予的福利服務，除了醫院及補充性醫療保險保護外，其餘皆與就業促進政策有關。1999 年的工作誘因提昇法案對一些舊有制度加以擴充，不只使原有的制度更加完善外，涵蓋的期間亦增長。

(一) 醫院及補充性醫療保險保護 (hospital and supplementary medical insurance protection)

此給付主要來自社會安全法案 Medicare 的部分，主要的對象有三：

1. 年紀在 65 歲以下並已獲得下列之給付：
 - (1) 獲得失能勞工給付、鰥寡者失能給付，或成年子女失能給付；或
 - (2) 獲得鰥寡者失能給付者，必須獲得該給付持續 24 個月以上。
2. 若個人處於下列兩情形，亦可獲得此類給付：
 - (1) 需要進行定期洗腎或腎臟移植手術的慢性腎功能衰竭；或
 - (2) 涵蓋於社會安全法案下的鐵路公司退休法案，並獲得完全被保險資格與一般被保險資格，或正依該法案獲得每月保險給付，此亦涵蓋其配偶或依附之子女。
3. 發生於 1980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失能事實未消滅，且其失能事實持續超過 24 個月以上才結束。在超過兩年以上的這段期間能夠獲得 Medicare 給付。若在 1980 年 12 月 1 日以後才發生失能事實

者，則可以選擇購買額外的 Medicare 保險項目。

根據上面的規定，獲得失能保險相關給付者，必須連續獲得該給付兩年以上才能獲得 Medicare 給付。如此一來，對於症狀嚴重者能夠免於當事人於失能期間醫療費用支出增加之問題，俾使失能者減少失能期間經濟不安全的風險。

在 1999 年的工作誘因法案之後，Medicare 不再只給予領取老年給付或領取失能給付兩年以上之被保險人，亦給予在嘗試工作期間結束後帶傷回職場之被保險人。帶有傷殘的勞工在完成嘗試工作期間後繼續從事主要有給活動水準以上之工作，於其完成嘗試工作期間之後的第一個月便開始享有 93 個月的「Medicare 涵蓋之持續」期間。

在這 93 個月的涵蓋持續期間，當事人無須繳交保費。當事人有工作時，雖該給付亦會停止，但仍給予當事人持續的健康保險保障。此外，在 93 個月的涵蓋期間結束後，亦有針對曾經獲得失能給付者的投保優惠規定，使其能夠以較為低廉的價格繼續投保 Medicare，並獲得該給付之保障。

（二）職業重建服務（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職業重建服務最主要的目標，即在於使獲給付者在被重建後可最大化從事生產性工作的可能性，並以最快的速度將失能勞工送回職場⁷。此項給付的主要對象為獲得失能給付者，特別是那些只要透過協助便能夠從事工作的獲給付者。這項服務目前透過州立職業重建機構（Stat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gency）、特許的州立機構（approved state agency）或特許的非州立職業重建計畫（approved non-Stat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program）等機構進行。至於該服務的經費，目前已有一個專屬的基金來供應所需之花費⁸。

⁷ SSA, 2001b, p. 124, §518.1

⁸ 此業務目前由教育部特殊教育與重建服務部門（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OSERS）下的重建服務局（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RSA）中之制度行政管理處（Progra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進行規劃。該單位主要規劃各州的職業重建教育費

根據 1999 年的工作誘因提昇法案中之相關政策，將發給獲得失能給付者工作券。獲得工作券之失能勞工，能夠憑券向各地的職業重建相關機構要求獲得職業重建服務的權利。如此一來，可說是轉變了職業重建制度早期依照成本效益考量，來決定何者值得給予職業重建服務的思考方式，改為獲得給付者有權主動要求服務之獲得。

工作誘因提昇法案除了給予獲得失能給付之被保險人有要求福利服務的主動權外，若在接受職業重建服務的期間內被判定失能程度已不符合法律之規定時，能夠繼續獲得給付直到該職業重建計畫結束為止。而獲得此職業重建制度之下的持續給付（Continued Payment Under a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Program）的條件有二：

1. 必須在損傷復原之前參加一個被認可的職業重建制度；以及
2. 相關單位必須先評估其情況，如果判斷繼續參與該職業重建計畫可增進其自失能給付名單中永遠除名的可能性。

只有同時符合上述兩項規定時，才可繼續獲得給付，直到該職業重建計畫結束。

（二）嘗試工作期間（Trial Work Period；TWP）

此項服務自 1960 年即有之。嘗試工作期間主要的用意即在於提昇個人重回職場的誘因，使獲給付者能夠重回工作崗位，繼續從事生產性活動。該期間為 9 個月，不需連續，但須在獲得給付資格第一個月開始的連續 60 個月內完成九個月的嘗試工作期間。

務，並由各地的「區域辦公室（Regional Offices）」協調各州的職業重建相關機構（RSA, *RSA: Progra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PAD)*,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sers/rsa/pad.html>, 瀏覽日期：2003.9.21 以及 RSA, *RSA: Regional Offices*, <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sers/rsa/ro.html>, 瀏覽日期：2003.9.21)。1967 年的修正案通過提撥去年失能保險信託基金餘額的 1% 做為職業重建制度的基金，之後緩步提昇到 1.5%。雷根政府更於 1981 年 10 月 1 日依照整塊基金給付（block grants）之政策原則，提撥經費設立一個基金，由該基金專門支付「基本重建補助計畫（basic rehabilitation grants program）」之花費。該基金是以個案（case-by-case）為審理基礎（SSA, 2001b, p. 124, §518.1）。

用以認定嘗試工作期間的方式，類似於主要有給活動所得水準的判定方式，即以該期間當事人的所得水準為判斷基準。由於希望當事人能夠慢慢回到工作崗位上，並達到主要有給活動水準，所以嘗試工作期間的判斷標準較主要有給活動的水準為低。以 2003 年而言，受雇者只要每月所得達到\$570 以上，而自雇者若每月工作 80 小時以上，便可視為從事嘗試工作期間的服務（services）。

在嘗試工作期間除了失能給付將繼續發放外，尚其他的相關規定，各項規定如下⁹：

1. 持續失能審查機制之繼續

儘管當事人處於嘗試工作期間之內，並不意謂著將停止執行持續失能審查。此與職業重建制度之規定不同。因此，若原排定的持續失能審查日期介於嘗試工作期間之內，仍必須進行檢查。如發現當事人之損傷已經復原，將宣布該當事人已不符合法律上對失能之定義，並終止給付。但在宣布停止給付後，仍發放「寬限期」給付。

2. 嘗試工作期間之次數

基本上，嘗試工作期間只能有一次機會，亦即在第一次獲得失能給付時才享有嘗試工作期間的資格。但若透過快速回復

（expedited reinstatement）制度或延長合格期間（Extended Period of Eligibility；EPE）而重回失能給付之列時，除非再獲得 24 個月以上（不需連續）的給付，才會再給予一次嘗試工作期間的機會¹⁰。

3. 於嘗試工作期間達到主要有給活動的所得水準

若在嘗試工作期間之內所賺取之薪資達到主要有給活動的所

⁹ SSA, 2001b, pp. 125~126, §519~520

¹⁰ SSA, 2003a, pp. 24~25

得水準，則失能給付將繼續發放，不影響給付額度。此為該期間的一項優惠。甚至在嘗試工作期間之後，一旦所得低於主要有給活動水準，失能給付將繼續發放，此屬延長合格期間的範疇。

1999 年的工作誘因法案則延長在完成嘗試工作期間後，帶傷順利回到符合主要有給工作水準之被保險人仍受失能給付涵蓋的期間，稱為延長合格期間。延長合格期間係指，獲給付者在結束嘗試工作期間後，於所得水準低於主要有給活動之情形下，失能給付可自動啟動之機制。透過該機制可直接讓當事人重回給付行列，不需要再申請給付。但此制度與快速回復制度不同¹¹。

延長合格期間的開始，乃從寬限期之結束起算。更精確的說，自嘗試工作期間結束後，當事人所得水準高於主要有給活動所得水準並繼續工作，且領得三個月額外的寬限期給付後起算。該機制重新啟動之期限則有特別的規定，該期間只持續到起算日之後的第 37 個月為止。欲申請延長合格期間的失能給付回復必須符合兩個條件：第一，仍持續處於該失能損害的情況之中；第二，當月的所得水準低於主要有給活動之規定。

再者，若因為某些原因，使當事人於短期之內（6 個月以內）停止該工作，或所得水準低於主要有給活動，則有不成功的工作嘗試（Unsuccessful Work Attempt）之規定，以保障被保險人的獲給付資格以及未來老年或遺屬給付之水準。符合該規定的條件有二，分別為：

1. 當事人的損傷情況；或
2. 因為當事人的損傷情況而退出上述的「特別情況」，且此情形必將影響其未來工作上的表現。

¹¹ 按快速回復之意思，係指在該期間內因為之前之損傷情形再度惡化，且符合法律上對失能之定義時，則能直接回到失能給付名單，無須經過等待期間。

若以其從事之職務是否達到主要有給活動之所得水準，進而判斷當事人是否仍繼續符合失能之定義時，不成功的工作嘗試期間的所得水準將不列入計算。但若當事人正處於延長合格期間內，則不成功的工作嘗試期間的所得水準將列入主要有給活動的計算範圍，以利其回到失能給付的行列。如果，當事人正在執行嘗試工作期間，或被宣布已經停止失能給付時，則不成功的工作嘗試期間將不列入考慮。

(三) 補助與特別狀況 (Subsidy and Special Conditions)

此類給付分別來自於雇主與政府相關之福利服務。補助 (subsidy) 以及特別狀況 (special conditions) 係指在工作上獲得較多的支持，使失能勞工實質所獲得的較其貢獻為多。補助乃是由雇主提供，而特別狀況則是由雇主以外的人提供，比方職業重建服務即為一例。

由於失能勞工在這兩方面所獲得的可能比其所貢獻的來得多，故實質上的所得可能已超過主要有給活動的水準。由於這部分的價值無法以金錢衡量，所以社會安全法案只肯定這兩者的存在而不列入計算主要有給活動時的考慮。社會安全法案所認定的「補助」與「特別狀況」之定義有三種：

1. 相較於公司裡從事相同工作且領取相同薪水的勞工，所受到的關照較多；或
2. 相較於公司裡從事相同工作且領取相同薪水的勞工，所需完成的工作較少且較簡單；或
3. 有專屬的工作指導員 (job coach or mentor) 幫助其完成一些工作。

若雇主未針對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務設定工作價值，則由社會安全局來決定。此外，社會安全局在判斷當事人所從事的工作是否為「主要有給活動」時，雇主對其補助的部分不列入計算。

貳、現金給付之額度

當失能判定服務機構決定被保險人確實符合法律所規定的失能定義後，便需依照過去的所得記錄計算其給付額度。美國失能現金給付之計算方式與老年給付相同，亦即先將過去曾經發生失能的期間排除後，再由剩下的期間揀選所得較高的幾個年份來計算給付。揀選年份之年數則有特定的計算方式。

而在選出用以計算的年份後，則依據特定的公式算出 AIME(Average Indexed Monthly Earnings)，之後再透過公式算出每月的現金給付額度，亦即 PIA(Primary Insurance Amount)。每個月所發放的失能現金給付之額度並非固定，而是每年年底依據生活水準調整機制調整，以決定來年每月給付需調升之幅度。此外，尚有其他給付調整之機制。

此部分則依序介紹失能現金給付的計算公式，即 AIME 以及 PIA。之後則介紹每年有關於給付調整之相關制度，以及目前美國失能給付之給付現況以及該基金之財務狀況。

一、給付額度之計算

用以計算 AIME 之所得記錄的年份為此部分之重點，而用以計算之年份的選取則為關鍵。美國失能現金給付在計算上的年份選擇有幾項規定，分別為：Elapsed Years、Base Years 以及 Computation Years 三者。各年的所得記錄必須依照上述的三種年份概念層層篩選，並排除過去的失能期間。最後的 Computation Years 中之年份即為用以計算 AIME 的所得記錄，透過固定的計算方式可求得 AIME。

根據Elapsed Years的定義：「1950年後的每個日曆年，或滿21歲以後的每個日曆年，視何者較晚」¹²。而在決定Elapsed Years時，則端視獲給付者在領取本次給付時是否需要等待期間。若不需要等待期間，則計算到獲得給付的第一個月為止。反之，若需經過等待期間才能領取給付時，則應計算到等待期間開始的前

¹² SSA, 2001b, p. 152, §704.1

一個月為止。因此，Elapsed Years即為該次失能給付發放日以前那段期間的所有所得紀錄。

Base Years即指自Elapsed Years中剔除過去所建立過的失能期間之所得記錄。該定義為：「自 1950 年以後到被保險人獲得老年保險給付或失能給付資格之日的前一個月。這段期間裡若有一整年都處於失能期間之內，則該年不列入計算。若該年之中只有一部份處於失能期間，則不屬於失能期間的部分仍應計入」¹³。

此處的失能期間即為 1954 年所通過的disability freeze部分，其定義為：「被保險人因為其失能事實，而無法賺取所得，或賺取之所得過低的期間」¹⁴。在計算社會安全法案中的三大保險給付額度時必須扣除該期間，以免造成給付的不公平。依照社會安全手冊§512 之規定，基本上只要符合社會安全法案所規定的失能定義或盲人失能定義，即可申請建立失能期間¹⁵。而失能期間將在三種情況下終止。第一，失能狀態結束的下個月。第二，滿 65 歲的前一個月。第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

但為了促進失能者就業，根據社會安全手冊§506 (A) 中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被保險人的失能期間仍可持續，甚或再度發生失能事實時，即可馬上領取給付並進入失能期間¹⁶。除前者外，其餘皆於回到失能給付名單之日生效。

¹³ SSA, 2001b, p. 153, §705。對遺屬的權利而言，基本年份包含該勞工死亡的那一年。整年都涵蓋於失能期間之內，則該年不予以計入基本年份；但若該年只有部分涵蓋於失能期間之內，則計算之。

¹⁴ 其英文原文之定義為：“...the period of time when you have no earnings (or low earnings) because of your disability.” (SSA, 2001b, §508)。

¹⁵ 除了基本的失能判定外，失能者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能申請建立失能期間 (SSA, 2001b, p. 121, §509)：

1. 在仍為失能之期間內或，在失能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及
2. 具有失能被保險資格；以及
3. 對被保險人的申請案件做出最後決議之前；以及
4. 在 65 歲以前有連續 5 個月以上處於失能狀態（或是可免除等待期間的適用）。

當同時符合上述四項條件時，便可建立失能期間。失能期間開始的日期則以下述兩項規定中較早發生者為起算日 (SSA, 2001b, p. 121, §511)：

1. 被保險人具有失能被保險身份時，則自其失能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或
2. 被保險人具有失能被保險身份時，則自其失能事實發生之第一個「日曆季」的第一天起算。

¹⁶ 該規定為，儘管被保險人已經完成九個月的「嘗試工作期間」(trial work period)，並且正從

至於Computation Years則是以Elapsed Years與Base Years來決定，進而知道應以過去多少個最高的所得記錄來計算AIME。Computation Years的決定，共有四個步驟¹⁷：

1. 先決定 Elapsed Years；
2. 所有失能相關給付，皆是以上述的 Elapsed Years 除以 5，並以 Elapsed Years 扣除方才所得到的數字。但扣除的數字不得大於 5；
3. 經過上述的方式所得到的數字則稱為 Computation Years，最少不得低於 2；
4. 依據上個步驟所算出的Computation Years，到Base Years去挑出所得記錄最高的幾年。Base Years中的所得記錄，皆須先以指數還原至目前的水準¹⁸。

假設被保險人於 25 歲進入勞動市場，並於 40 歲發生失能事實。25 歲到 40 歲之間共工作 15 年，該期間總季數為 60 季。而在該期間內，被保險人工作 45 季，並建立了 4 季的失能期間。

在上述案例中，該被保險人的 Elapsed Years 為 15 個日曆年，而 Base Years 則為 41 季（45-4 季），Computation Years 則為 12（15-(15/5)）。因此，自其 Base Years 中挑選 12 個所得水準最高的季，並進行 AIME 的計算。

AIME 則是將所選出的 Computation Years 中各月之所得記錄先進行加總，之後以所得記錄之總數除以總月份，所得到的數字即為 AIME。若得出的結果有小數點，則將小數點以後的部分捨去。然而，每人每年所能列入 AIME 計算的所得

事主要有給活動的工作，但身體之失能事實仍繼續存在時，其失能期間可以繼續維持至該失能事實消失為止。

¹⁷ SSA, 2001b, pp. 151~152, §703

¹⁸ 此即社會安全法案§209 (k) (1) 的規定。依據該條文，該所得記錄必須事先經由社會安全法案所規定的「全國平均工資指數」（national average wage index）進行調整，以確保納入計算的每個所得記錄皆與當下之全國平均所得水準相同。

水準有上限，使每人所獲之給付能符合實際所需，亦即達到其所謂的社會適足 (social adequate)。每年可列入計算之所得水準上限如表 4-1：

表 4-1：每年所得上限¹⁹

Year	Maximum Earnings	Year	Maximum Earnings
2003	87,000	1983	35,700
2002	84,900	1982	32,400
2001	80,400	1981	29,700
2000	76,200	1980	25,900
1999	72,600	1979	22,900
1998	68,400	1978	17,700
1997	65,400	1977	16,500
1996	62,700	1976	15,300
1995	61,200	1975	14,100
1994	60,600	1974	13,200
1993	57,600	1973	10,800
1992	55,500	1972	9,000
1991	53,400	1968~1971	7,800
1990	51,300	1967	6,600
1989	48,000	1966	6,600
1988	45,000	1959~1965	4,800
1987	43,800	1955~1958	4,200
1986	42,000	1951~1954	3,600
1985	39,600	1940~1950	3,000
1984	37,800	1937~1939	\$3,000 per employer

而獲給付者每月所能獲得之給付額度稱為 PIA (Primary Insurance Amount)，由上面所算出之 AIME 配合 PIA 特定的公式進行計算。PIA 的計算方式依時間而不同，共有 1979 年以前、1979~1984 之間與 1978 年以後的算法三種。根據社會

¹⁹ 資料來源：SSA, 2001b, pp. 160~161, §714 與 SSA, 2003f, *Social Security Update 2003*, SSA publication No. 05-10003, January 2003, Washington, D.C.,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 1

安全法案§215 (a) (1) (A) 之規定，目前皆使用 1978 年以後的算法。依其公式將 AIME 拆成三部份，每一段的加成效果不同，亦為達到社會適足目標的方式之一。詳細的公式如下：

1. 第一個曲點 (bent point) 以下的部分乘以 90%；
2. 第一個曲點到第二個曲點之間的部分乘以 32%；
3. 第二個曲點以上的部分則乘以 15%。

其中的「曲點」，即當所乘上之百分比轉變時的 AIME 值，該數值每年年底依照生活水準調整機制之規定進行調整。依照 2001 年年底所調整的水準，曲點上的 AIME 臨界值分別為 \$426 與 \$2,567。因此，若被保險人所算出之 AIME 為 3,000 美元，則其每月可獲得的失能給付額度為 1,133 美元 ($426 * 0.9 + (2,567 - 426) * 0.32 + (3,000 - 2,567) * 0.15$)。在算出給付額度後，接下來每年的月給付額則依照生活水準調整機制進行調整²⁰。

此外，若超過 11 年以上的所得記錄皆處於低所得水準，且比其他主要保險總額公式所算出給付水準低，則依據社會安全手冊§717 之規定，每月將依照特別的最低主要保險總額 (special minimum PIA) 水準給付之²¹。依據 2000 年的全國平均工資水準所算出之特別的最低主要保險總額表如下：

表 4-2：2000/12 發佈之「特別的最低主要保險總額」給付對照表²²

²⁰ SSA, 2001b, pp. 154~155, §706.2

²¹ 「特別最低主要保險總額」之計算方式分為 1979 年之前與之後兩種，基本上的算法相同，但所給予的數值不同。主要皆是以從事社會安全法案所涵蓋之工作年數，且所得記錄有 10 年到 30 年之間處於低所得水準範圍內，給付額則約為低所得水準的年數減 10 再乘上每年經生活水準調整機制所調整過後的基本給付額

²² 資料來源：節錄自 SSA, 2001b, pp. 163~164, §717.3

涵蓋年數	主要保險總額
11	\$29.40
12	59.40
13	89.70
14	119.50
15	149.50
16	179.60
17	209.70
18	239.90
19	269.90
20	299.80
21	330.20
22	360.00
23	390.40
24	420.50
25	450.50
26	480.80
27	510.70
28	540.70
29	570.80
30	600.90

依照社會安全手冊§717.4，涵蓋年數（number of years of coverage）亦有特別的計算方式，主要分為四段：

1. 1936~1951 年之間的工作總所得除以\$900，該數值不得高過 14。
2. 1950~1978 年之間的所得記錄大於「所得上限」的 25%以上之年數。
3. 1978~1990 年之間的所得記錄大於所得總額（earnings amount）表中各年總額的 25%以上之年數。其專屬表格，請參照表 3-6。

4. 1991 年以後，相關法令修正為最低所得總額（minimum earnings amount）的 15% 以上之年數方可列入。2001 年以後的最低所得總額則於每年 11 月 1 日所發佈的聯邦解釋令中公布。

將上述四段時期所分別算出之年數加總，則會得到涵蓋年數的總數。若是依照一般的主要保險總額計算公式所得到的給付額低於表 4-3 中之數額，則依照該表中之數額發放給付。

表 4-3：1978~1990 年所使用之「所得總額」對照表²³

Year	Earnings Amount	Year	Earnings Amount
1979	\$18,900	1990	\$38,100
1980	20,400	1991	39,600
1981	22,200	1992	41,400
1982	24,300	1993	42,900
1983	26,700	1994	45,000
1984	28,200	1995	45,300
1985	29,700	1996	46,500
1986	31,500	1997	48,600
1987	32,700	1998	50,700
1988	33,600	1999	53,700
1989	35,700	2000	56,700

二、給付額度之調整

²³ 資料來源：SSA, 2001b, p. 165, §717.4 D

現金給付部分除了每年年底皆會根據生活水準調整機制的規定調整明年的給付額度外，領取失能給付之被保險人若於領取給付之期間有從事工作，且有所得紀錄，則須進行重新計算（recomputation），並依照所算出的主要保險總額給付之。但若算出之主要保險總額值較原來小，則維持原給付額度²⁴。

若因執行職務而導致失能之勞工，除了可以申請各州政府的工人補償金（Workman's Compensation）以及雇主投保於私人保險機構所發放的保險給付外，符合聯邦政府的失能定義者仍可申請社會安全制度中的失能給付。此外，由於各州所發放的工人補償金之額度隨著勞工損傷的情況分成四種等級，給付額度與計算方式不同，所獲得之給付水準相差懸殊²⁵。因此，若在給付額度較高的州獲得工人補償金給付，再加上聯邦政府所發放的失能給付，其總額可能會超過該勞工之前工作的薪資所得，易使獲給付者產生福利依賴的結果。

如此一來，若同時獲得州政府工人補償金給付、聯邦政府失能給付，或是其他聯邦或地方政府的相關給付，且其總額超過一定比例時，則須自失能給付部分扣除。而在各項相關給付中，有些給付項目無須扣減。失能給付需要調整的項目，大致上有各州政府的工人補償金給付，以及公共失能給付（public disability payments）兩大類。

公共失能給付則與工作無關，項目包括公務員失能給付（civil service disability benefits）、軍人失能給付（military disability benefits）、各州暫時失能給付（state temporary disability benefits），以及州或地方政府基於失能所發放之退休給付等²⁶。

失能給付不受影響的給付項目，大致上有：退伍軍人管理給付（Veterans Administration Benefits）、聯邦給付（若該勞工所從事的工作為社會安全制度之

²⁴ SSA, 2001b, p. 170, §721

²⁵ 就目前各州的工人補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Law）而言，雖然其給付的等級皆分成暫時全殘（temporary total）、永久全殘（permanent total）、暫時部分失能（temporary partial）以及永久部分失能（permanent partial）等四種，但各州給付的額度相差大。就「暫時全殘」與「部分全殘」兩項來說，愛荷華州與密西西比州於1997年一月的週薪給付水準分別為\$873與\$271。但在「部分失能」部分，各州皆以之前月薪的66 2/3為其給付額，差別則不是相當明顯（Rejda, George E., 1998, *Social insurance and economic security*, p. 266）。

²⁶ SSA, 1997a, *Social Security: How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Other Disability Payments May Affect Your Benefits*, SSA Publication No. 05-10018, June 1997, Washington D.C.,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p. 2~3

涵蓋範圍)、州與地方政府給付(若該勞工所從事的工作為社會安全制度之涵蓋範圍)、私人退休金或保險給付,以及主要補充性收入(Substantial Supplement Income; SSI)²⁷。

在失能給付調整的計算上,主要是依據所算出之平均一般所得(Average Current Income)為基準來進行調整。再者,若有其他給付額度之變動到影響失能給付扣抵時,需向當地社會安全辦公室報告。

(一) 平均一般所得 (Average Current Income)

失能給付的扣減方式,則是將上面提到所有應列入計算的相關給付加總,若總額超過其平均一般所得的80%,則從失能給付中扣除。目前社會安全局所採用的平均一般所得定義有三種,依三者中所計算出之最大者為平均一般所得之標準。目前所採用的定義如下²⁸:

1. 一般用以計算失能給付之方式(亦即以 AIME 公式所計算出之平均月所得);或
2. 1950 年以後從事涵蓋於社會安全制度下的工作,其相鄰五年的平均月所得最高者;或
3. 發生失能事實當年之平均月所得,或是發生失能事實的前五年之間的年所得最高者(將其年所得除以 12 即得到平均月所得)。

(二) 應報告之項目

依據其規定,影響失能給付扣減的主要依據即為其他應列入計算之相關給付。但若其他給付之額度有更動或其他事項,則需向社會安全辦公室報告。需報告的項目共計有下列三項²⁹:

²⁷ SSA, 1997a, p. 3

²⁸ SSA, 1997a, p. 4

²⁹ SSA, 1997a, pp. 5~6

1. 其他相關給付額度之增減。若上述提到的工人補償金或其他的公共失能給付額度調高或降低，對於失能給付的抵減額度將直接相關。
2. 當事人獲得一次給付式 (lump-sum) 的失能相關給付。若獲得一次給付式的失能給付，則必須依照所發放的工人補償金或公共失能給付之期間，將該一次給付之金額依照比例分散到每個發放工人補償金或公共失能給付之月份。
3. 其他相關失能給付的給付終止。如果工人補償金或公共失能給付終止時亦需告知，以便提高失能給付的額度。

此外，若於獲得失能給付或相關給付的期間有其他方面之所得收入，比方主要工作 (substantial work) 的收入，除了有調整給付之機制外，亦有相關之扣減規定³⁰。

(三) 主要工作所得之失能給付扣減

社會安全法案中所規定的主要工作，基本上是依照其平均月所得加以定義。依照 2003 年的水準，凡平均月所得超過\$800 以上者則視為主要工作；\$300~\$800 之間者，則必須考慮在工作上所花費的時間、精力、技能以及所負之責任等等。至於平均月所得在\$300 以下者則不被視為主要 (substantial) 31。

依照目前的新規定，獲得失能給付者若達到主要工作之所得水準，其所得與給付之總額若超過某個所得水準，則必須依照規定減少失能給付之額

³⁰ 依據 1040 稅賦申報表中對「總和所得」之定義為：「調整過之總所得」(adjusted gross income)、
「免稅的利息收入」(nontaxable interest) 以及「一半的社會安全給付」(one-half of you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等三者的總和。(SSA, 2003g, p. 6)

³¹ SSA, 2003g, p. 16

度。其規定如下³²：

1. 如果是以個人 (individual) 名義報稅，且其年度總和所得 (combined income) 介於\$25,000~\$34,000 之間，則需將 50%的失能給付繳回。若其年度總和所得高於\$34,000，則其失能給付繳回的比例依情況最高可達 85%。
2. 若是聯合申報，當事人與其配偶當年之聯合總和所得介於 \$32,000~\$44,000 之間，則需將 50%的失能給付繳回。若是聯合所得總額超過\$44,000 以上，則其最高需退回 85%的失能給付。
3. 若當事人與已婚之配偶分開申報，則退稅之基準適用第一項規定。

至於該年度所獲之社會安全給付總額，獲給付者會在年底收到社會安全給付報告表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Statement)，在表上會記錄該年度所獲得之給付總額³³。

三、給付發放方式與現況

失能給付之發放與否，主要是由計畫服務中心 (program service centers) 底下的各州失能判定服務機構進行。計畫服務中心是社會安全局底下處理各類給付發放的主要機構。

各州的失能判定機構無論做出正面或負面的判決，皆會將所有案件送到計畫服務中心建檔，以記錄所有被保險人的給付狀況。若是做出給予給付的判決時，

³² SSA, 2003g, pp. 5~6。依據 2001 年社會安全手冊§1805，當時領取失能給付、領取寬限期給付以及鰥寡者或存活之已離婚配偶失能給付者，若其主要工作所得加上給付之總額達到超額所得 (excess earnings) 而超過每年免稅總額 (Annual Exempt Amounts)，並不需要減少給付額度。然而於 2003 年的「What You Need to Know When You Get Disability Benefits」手冊中，則有減少給付的詳細規定，足見制度做了大幅度的修改。

³³ SSA, 2003d,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Benefits*, February 2003, Washington D.C.,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 11

計畫服務中心則需向位在巴爾的摩的中央記錄運算部門（Office of Central Records Operations）調出該申請人的所得記錄，並依照公式算出給付³⁴。

在中央記錄運算部門算出給付額度後，將該資料提交計畫服務中心。在計畫服務中心再次確定所需的資料完整，且計算出之給付額度沒有問題後，則直接通知財政部發放給付³⁵。目前給付方式主要可由獲給付者選擇直接匯款到指定的帳戶，或由財政部寄發支票給獲給付者。

由於在正式獲得現金給付之前，必須經過五個月的等待期間，在該期間之內將不會獲得任何形式的現金給付。但在滿足等待期間之後的第一筆給付，將包括該期間的失能現金給付總額。此外，發放現金給付的日期依照每個獲給付者的生日而不同，一個月有三次發放時間，分別為每個月的第二到第四個星期三。詳細的規定如下表³⁶。

表 4-4：生日與給付日期對照表

生日之日期是在...	則給付發放日期是在...
每月的 1~10 日	第二個星期三
每月的 11~20 日	第三個星期三
每月的 21~31 日	第四個星期三

社會安全制度的失能保險主要是由雇主與勞工各負擔一半的保費。目前整體社會安全制度的保費率為 12.4%，其中失能保險部分的保費為 1.8%，亦即勞雇各負擔 0.9%³⁷。在給付現況方面，依據 2003 年 5 月份的 OASDI Monthly Statistics 可知（詳見下表），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之間，獲給付人數自 7,057,000 人上升至 7,432,000，成長將近 40 萬人之多，這一年之內成長率達 5.31%。以整體

³⁴ 中央計算部門在某些地區亦設有分部，用以蒐集資料，之後再彙整至位於巴爾的摩的總部。其分部共有三處，分別為加州的薩利那斯（Salinas）、新墨西哥州的阿布奎基（Albuquerque），以及賓州的偉克斯—巴爾（Wilkes—Barre）。

³⁵ SSA, 2001b, p. 12, §111.2

³⁶ 資料來源：SSA, 2003g, *What You Need to Know When You Get Disability Benefits*, SSA Publication No. 05-10153, February 2003, Washington D.C.,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p. 3~4

³⁷ The Board of Trustees, 2003, *The 2003 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Federal Old-Age and Survivors Insuranc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Trust Funds*, Washington D.C., U.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 4

OASDI之獲給付者的成長情況觀之，獲領失能給付者之成長速度最快，特別是在2002年³⁸。

表 4-5：獲失能給付總人數
(依照獲益者之類別，May 2002~May 2003)³⁹

月份	所有獲益者	失能勞工	配偶	子女
2002 單位：千人				
May	7,057	5,378	154	1,525
June	7,060	5,401	154	1,505
July	7,051	5,422	153	1,477
August	7,080	5,444	152	1,483
September	7,117	5,472	152	1,493
October	7,151	5,496	152	1,504
November	7,187	5,520	152	1,515
December	7,221	5,544	152	1,526
2003				
January	7,259	5,578	149	1,532
February	7,341	5,619	151	1,543
March	7,357	5,648	152	1,557
April	7,399	5,678	152	1,569
May	7,432	5,702	152	1,578

若以獲給付之身分分類，獲得失能給付之勞工人數最多，佔75%左右，次高者則為獲領失能子女給付者。至於每月所發放之失能給付總額，如下表所示，自2002年5月到2003年5月之間，給付成長率為8.54%，總額將近52億美金。其中以失能勞工所獲得的給付金額最多，約佔總金額的91.88%。綜而言之，失能

³⁸ The Board of Trustees, 2003, p. 24

³⁹ 資料來源：節錄自SSA, 2003j, *OASDI Monthly Statistics—Table 5, DI Benefits, by type of beneficiary, May 2002-May 2003*, June 2003, Washington D.C.,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http://www.ssa.gov/policy/docs/statcomps/oasdi_monthly/2003-05/table5.pdf。歷年獲得失能給付者之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勞工人數僅佔 75%左右，但其所獲得之給付額則超過 90%⁴⁰。

表 4-6：各月份失能給付總額（May 2002~May 2003）⁴¹

月份	所有獲益者	失能勞工	配偶	子女
2002 單位：百萬美元				
May	4,790	4,393	32	366
June	4,808	4,415	32	361
July	4,821	4,436	32	353
August	4,845	4,458	32	355
September	4,874	4,484	32	358
October	4,901	4,508	32	362
November	4,936	4,539	32	366
December	5,031	4,625	32	374
2003				
January	5,066	4,658	32	376
February	5,108	4,696	32	380
March	5,140	4,724	32	383
April	5,172	4,753	33	387
May	5,199	4,777	33	389

由表 4-6 可知，平均每人所能獲得的月給付額約為 700 元美金，且失能勞工平均所獲得之月給付與其配偶或子女所能獲得的額度，相差有三至四倍之多。

表 4-7：各身份所獲得之平均月給付額（May 2002~May 2003）⁴²

⁴⁰ 長期以來的給付結構皆為如此，意即失能勞工的部分佔 90%左右的比列。相關之資料，請參照附件七的歷年來失能給付總額。

⁴¹ 資料來源：節錄自 SSA, 2003j

⁴² 資料來源：節錄自 SSA, 2003j

月份	所有獲益者	失能勞工	配偶	子女
2002 單位：美元				
May	678.80	816.80	206.20	239.90
June	681.00	817.50	207.00	239.60
July	683.70	818.20	208.30	239.00
August	684.30	818.80	208.60	239.50
September	684.90	819.50	208.80	240.00
October	685.40	820.30	209.00	240.50
November	686.80	822.20	209.40	241.20
December	696.80	834.30	212.40	245.00
2003				
January	697.90	835.00	212.90	245.80
February	698.40	835.70	213.60	246.00
March	698.60	836.30	213.30	246.30
April	699.00	837.10	213.40	246.50
May	699.50	837.70	213.50	246.80

在所得替代率方面，美國社會安全局將全國人口的所得分為三等級，分別為到達社會安全平均工資指數者(Average Earnings)、所得只有平均工資指數的45%者(Low Earnings)，以及超過繳交社會安全稅之所得上限者(Maximum Earnings)等三者。歷年來之替代率如下表。

表 4-8：1940~2040 年之社會安全所得替代率⁴³

⁴³ 節錄自：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0, *2000 Green Book: Background Material and Data on Program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Ways and*

年份	替代率 (%)		
	低所得	平均所得	最高所得
1940	39.4	26.2	16.5
1950	33.2	19.7	21.2
1960	49.1	33.3	29.8
1970	48.5	34.3	29.2
1980	68.1	51.1	32.5
1981	72.5	54.4	33.4
1982	65.8	48.7	28.6
1983	63.5	45.8	26.3
1984	62.6	42.8	23.7
1985	61.1	40.9	22.8
1986	60.3	41.1	23.1
1987	59.5	41.2	22.6
1988	58.4	40.9	23.0
1989	57.9	41.6	24.1
1990	58.2	43.2	24.5
2000	52.8	39.2	23.7
2010	56.6	42.2	27.1
2020	56.4	41.9	27.6
2030	56.2	41.9	27.5
2040	56.2	41.9	27.5

由現金給付之替代率可知，三個階層之所得替代率大致上皆在 1980 年左右達到高峰後開始下降。之後便維持在在 56%、42%與 28%左右的水準，預計到 2040 年亦如此⁴⁴。

Means, 106th Congress 2d Session, Oct. 6 2000, Washington D.C., U.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 57, Table 1-17—Social Security Replacement Rates, Selected Years 1940~2040

⁴⁴ 針對美國社會安全給付此種所得替代率的配置方式，Rejda認為是同時達到社會適足 (social adequacy) 與社會公平 (social equality) 兩項原則的制度。但Haveman、Halberstadt & Burkhauser則認為，此制度違反一般社會保險制度之原則，亦即給付與保費提撥上之相當關連，而欲以社會安全制度之給付同時達到所得重分配以及給付最適之目的 (Robert H. Haveman, Victor Halberstadt & Richard V. Burkhauser, 1984, *Public Policy Toward Disabled Workers: Cross-National*

參、給付之期限

基本上各國社會安全制度中的失能給付是依照被保險人的需要而設，美國亦不例外，故若被保險人持續符合獲給付的要件，國家將繼續給予給付。因此，並沒有一個給付期間的規定，只有在某些情況下使獲給付要件不再具足而終止給付。因此，以下就獲給付要件不具足的情況來介紹失能給付終止之規定。

(一) 因損傷復原而終止給付

社會安全局在審查被保險人之損傷是否仍然符合社會安全法案中對於失能之定義上，則是採取持續失能審查（Continuous Disability Reviews）制度。其主要用意，乃在於使獲給付者能夠有機會展示其仍處於失能狀態之事實，進而讓社會安全局瞭解停止其給付的想法是不正確的。在此制度中，將針對一切相關的醫療證據與報告進行再評估。若在執行持續失能審查後，發現其損傷已經不再符合社會安全法案之失能規定，將終止給付。

持續失能審查只有在兩個情況下進行。第一，依據獲給付者自行提報其情況有復原；第二，依照失能判定服務機構所排定的時間進行持續失能審查。後者所提到的已排定之時間，則端視當時決定其給付時之醫療報告中的損傷嚴重程度而定。一般的規定如下⁴⁵：

1. 如果其復原是可期待的（expected），則其第一次審查一般來說是在其損傷後的第 6 個月到第 18 個月之間。
2. 如果其復原是可能的（possible），但無法預期，則其審查的頻率約為每 3 年一次。

Analyses of Economic Impacts, London, U.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 53)。而社會保險制度之公約數有三點：第一，有工作才有給付；第二，工作所得越高，未來所獲得之給付額度越高；第三，工作期間越長，未來所獲得之給付額度越高。

⁴⁵ SSA, 1997b, *Social Security: Reviewing Your Disability*, SSA Publication No. 05-10068, Washington D.C.,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 1

3. 如果復原是不可期待的，則審查頻率為每 5 到 7 年一次。

若於每次報告新的復原情形時，發現新的證據顯示當事人有復原的傾向時，將自行進行審查。無論是依據新的證據所進行的審查，或是既定的審查排程，審查的程序皆相同。審查程序如下⁴⁶：

1. 先郵寄問卷讓獲給付者回答問題，並依照其回答來決定應否進行完整的醫療審查與否。若經由其回答判斷應無須進行檢查，或認為應該進行審查，皆會發信通知其結果。若需進行進一步的檢查，則會通知其所需準備的資料。
2. 若失能判定服務機構通知當事人進行檢查，則必須準備自申請失能給付時或自上次檢查至今的所有病例紀錄，包括醫師姓名及相關資料。若在該期間有從事工作，亦得提供所得與相關資料。此外，失能判定服務機構亦會向獲給付者所提供之診所或醫院調閱資料，並詢問醫師當事人的健康情況是否阻礙其活動，以及過去的治療情形等等。
3. 若經由上述的資料仍無法判斷該獲給付者能否繼續獲得給付時，失能判定服務機構將要求進行進一步的檢查。有關單位會發信通知當事人時間與地點，而相關之檢查費用或旅費，則由社會安全局負擔。此次檢查所得到的結果將會列入考慮之中，並由失能判定服務機構的醫療小組依據所有的資料進行判定，以決定繼續給付與否。
4. 根據上述過程所得到的資料，相關單位用以判定的重點有二。第一，先研究當事人的健康情形是否有復原。若有，則需進一步判斷其是否能夠工作。第二，失能判定服務機構亦會觀察其整體的

⁴⁶ SSA, 1997b, pp. 1~2; SSA, 2003e, *Social Security: How We Decide If You Are Still Disabled*, SSA Publication No. 05-10053, March 2003, Washington D.C.,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p. 2~3

健康情況是否對當事人所能從事之工作種類造成影響。此處所指的工作種類，包括過去所從事的工作，以及其他目前可從事的工作。

經過上述的程序後，如果最終判定當事人已不再符合法律上所規定的失能定義時，將終止其給付。在終止其獲給付資格後，仍會發給被保險人三個月的寬限期給付。

（二）工作所得水準達到主要有給活動之規定

一般是以該工作的所得水準是否達到主要有給活動之所得水準為判斷準則。如果所能從事之工作達到主要有給活動的所得水準，則將終止給付。

若是進行嘗試工作期間，且在該期間結束後能夠從事主要有給活動之所得水準的工作，並帶傷回到職場。但當無法達到該主要有給活動之所得水準時，政府亦給予較多的機會能夠直接回到給付名單之中。舉凡延長合格期間以及 Medicare 的涵蓋期間延長，皆為明顯的例子。這些政策的目的是，即為了使有能力從事主要有給活動者無須懼怕給付之終止。一旦所得水準低於主要有給活動水準時，政府的給付馬上開始。

此外，若經由職業訓練、治療以及職業技術進步等，使當事人在從事工作的能力有所提昇，並不再被判定為沒有工作能力時，亦得逕行宣告終止給付。

（三）提供不實之資訊

定期的持續失能審查能夠繼續追蹤獲給付者是否仍符合法律上的失能定義，進而做出繼續給予給付與否的判斷，為一相當重要的步驟。再者，亦可迫使能夠從事主要有給活動之工作者就業，減少福利依賴的現象。如果排定的時間無法依約進行檢查，能夠更改檢查時間，但須事先通知相關局處。若已約定檢查，但未提前通知而無故不出席，且缺乏好理由，將被視為不合

作，社會安全局可依此逕行宣布終止給付。

此外，若社會安全局向其要求提供健康狀況之相關資料，當事人藉故不提供，甚或提供錯誤資料誤導其判斷，亦視為不配合審查，將可直接終止給付。再者，社會安全局認為，因故意躲藏而無法被找到，亦為一項不配合的事由，得直接終止給付。

若社會安全局判斷該當事人接受職業重建後有相當大的機會能夠會到職場，且不會再回到失能給付名單當中，則會幫當事人安排職業重建服務。在當事人沒有「好理由」的情況下，皆不能拒絕職業重建的安排⁴⁷。若在沒有「好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社會安全局的安排，則社會安全局將宣布終止給付，除非當事人不再繼續拒絕職業重建的安排。

⁴⁷ 在職業重建下，所謂的好理由只有兩種。第一，在獲得確認的教區擔任職務；以及，第二，該教區相信其成員僅藉由祈禱或其他精神上的方式來治療其身體或心理的損傷（SSA, 2001b, pp. 431~432）。

